聲請調解書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
相對人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	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高雄市大寮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2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